

证券代码：836241 证券简称：比特耐特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26号田面城市大厦21E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长久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

机构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关联租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需要，租赁邓惠文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7 层 717 室作为办公场所，全年租金为 200,000 元，2023 年预计发生交易 200,000 元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关联租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邓长久、刘桂勤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1日